精進學習效果

司研所首次嘗試互動式研習課程 成效獲好評

強化觀察、分析、思考深廣度 增進解決爭點能力 法官課後滿意度高

【本刊臺北訊】為進一步提升法官學習品質及效果，司法人員研習所本年度開辦互動式研習系列課程，於4月8日、9日舉辦首場「民事實體法互動研習系列」，由臺灣大學詹森林教授及陳聰富教授擔任授課講師，期能經由與學員彼此討論、溝通，激發學員提問，強化法官觀察、分析及思考之廣度與深度，增進瞭解爭點、說明爭點與解決爭點之能力。

有鑑於法官審判案件，除須具備深厚之觀察、分析、思考、說明之能力外，並須與法庭活動者進行良好互動；因此若能激發法官主動思考、討論、辯詰、說服之能力，可使法庭活動更為順暢。為此，司研所就民事實體法、民事程序法、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行政法、憲法及財經法等7項主題分別開辦2天研習課程，由授課講師於課前一個月提供討論大綱、講義、指定論文或實務案例，並預擬若干核心問題、爭點或概念，報名之法官需預先研讀，並於課程前提出心得或相關問題，以利授課講師與法官進行互動討論。

4月8日、9日之研習課程，由詹教授及陳教授分就契約及侵權專題進行問題及案例研討， 共有一、二審法官20人參加，會中就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公共工程契約變更及擬制變更、醫療行為之過失責任、告知後同意法則、未成年人是否承擔法定代理人之與有過失及法人責任等問題，甚至時下社會矚目之兇宅買賣之法律上問題進行研討。在2位教授辯證式提問引導下，互動討論熱烈，法官於課後均表達極高滿意度，甚至特別表明希望能再增加時數以便充分討論。

司研所於5月至12月間將再辦理其他專題之互動研習會，歡迎有興趣之法官報名。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親子會面觀察」研習

【本刊高雄訊】為使家事親子非訟事件監護權、會面交往等裁判更有利於未成年孩童及青少年之最佳利益等目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親子會面觀察」研習，以了解目前國內外關於親子會面觀察的進行程序、技巧及法律層面等議題，使相關專業人員及法院之裁判能有效及精準協助各類家庭、孩童及青少年之所需。本次研習除高雄少家法院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全員參加外，另有苗栗、彰化、嘉義、雲林、臺南、屏東等6所地院之家事庭庭長、法官、主任觀護人、司法事務官，以及高雄少家法院心理師組、社工師組、律師組與團體組等專業家事調解委員共計64人參加。

王光照院長致詞時特別說明親子會面觀察的重要性，以及因應新家事事件法之施行，加強推動親子會面觀察、評估、與親子關係再教育的理念。之後由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高淑貞院長講授親子會面觀察原理與實務，高院長以馬夏克互動觀察法（The Marshak Interaction Methond, MIM）為主軸，綜合理論講授和實際演練的方式，說明依據結構性、參與性、挑戰性、撫育性等4項觀察向度設計適齡的任務，就交付親子作結構性的互動觀察，並進一步闡明親職與孩童觀察向度之要點與適用於觀察評估的五點式量表評量。

為使親子會面觀察的理論與實務作進一步的結合，接著由鍾宗霖庭長主持實務分享，由具實際進行親子會面觀察經驗的高雄少家法院調查保護室陳貞夙主任及屏東地院初亞南主任觀護人與談，分享心得，並提出實務上之疑慮進行討論。

本次研習提供與會人員多項實際演練與立即觀察回饋的機會，透過本次研習，使與會人員對於親子會面觀察的理論與實務都能有更深刻的了解與認知，期望與會者能將研習心得實際運用，藉結構式的親子會面觀察獲取豐富多元的訊息供家事法庭參考，俾利作出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裁判。

司法文物展



澎院設藝文走廊 首展澎湖出張所文物

澎湖地院日前在一樓大廳民眾休息區前走道設置「藝文走廊」，首批展示日治時期澎湖出張所之各類司法文書、船舶登記書、漁業協同組合、土地貸付、糧食營團登記，以及公正證書原本等具有歷史意義及價值之司法文物，使民眾了解臺灣司法演進之歷程與澎湖地院之發展。其中日治時期大正年間所製之各式印章與保存木盒（上圖）迄今保存完整，彌足珍貴。

該「藝文走廊」於上班時間開放，未來並將定期換展，歡迎民眾參觀。

圖．文／澎湖地院提供

提升審判效能

雄院編印「法官值班手冊」

【本刊高雄訊】為提供法官平日辦案及值班時參考，高雄地院日前編撰完成「法官值班手冊」，內容不但包括法官值班所須注意相關程序及實體事項，更蒐集大量上級審裁判意見，希冀藉此交流個人經驗及相關審判實務見解，幫助資淺法官能更審慎處理值班工作，提升審判效能。

高雄市為臺灣第二大城市，犯罪案件數量龐大且類型繁雜；而高雄地院資淺法官比例偏高，不論是夜間值班或是平日輪值審理聲請搜索、監聽案件，都必須即時作出准駁決定，對資淺法官而言，具有相當挑戰性。經施柏宏庭長及陳松檀法官等人建議，編撰「法官值班手冊」，作為法官平日辦案參考，並可於值班時即時查閱。

本手冊先委請莊珮吟、陳明呈二位審判長負責初步撰稿，由施柏宏庭長以及先前長期在高雄地院服務，現已調任高雄高分院之陳松檀、黃建榮二位法官進行審閱，高雄地院資訊室陳秋宏主任協助排版事宜，編寫過程歷時將近5個月。高雄地院歡迎各法院索取手冊電子檔參考，也歡迎法界同仁提供意見，作為持續修訂之參考。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97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 法 雷 達 站

北院邀吳燦法官談「量刑辯論」

【本刊臺北訊】為使法官量刑更適切，臺北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燦法官主講「量刑辯論」，吳水木院長親自主持，法官及學習司法官踴躍參與。

刑事案件中，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最關心的，除了有罪無罪外，就是量刑的輕重；如何透過具體案例的辯論，在被告、被害人之間找到平衡點，避免不具理由的量刑歧異，一直是司法院與各審級法官共同關注的議題。吳法官指出，刑事案件不只定罪階段應踐行實質正當法律程序，量刑階段也同樣需要。刑事審判程序的核心，包括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其中證據調查包括定罪調查與量刑調查二部分，在量刑或科刑的調查方面，法院審判實務仍有努力的空間。此外，吳法官並提醒法官，最高法院已宣示死刑案件應進行量刑辯論，重大案件也宜引進科刑調查制度，法院在量刑時除審酌平等、人道、比例等憲法原則外，也應遵行禁止雙重評價、個別化、再社會化等原則。

吳法官演講精彩，獲得與會者熱烈回應，並提出諸多審判實務問題，吳法官也以其豐富、專業的審判經驗與素養，一一解惑，最後並以「正義始於程序，終於程序」與在場法官共勉。

士林地院巡迴宣導人民參與審判

【本刊臺北訊】為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及人民觀審制度，司法院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各里鄰長研習活動中規劃「人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課程。首場於4月11日及12日由士林地院蔡志宏法官至臺北市士林區里鄰長研習活動現場，宣導人民參與審判之基本理念。

蔡法官以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為例，從肇事者主觀犯意的判斷係屬殺人或過失致死，說明人民參與審判的情形。宣導全程混用國、台語，並以簡明易懂、生動活潑的圖文，及司法院台語版人民觀審制度說明影片，精彩介紹人民參與審判之理由、模式，以及觀審員的資格、權利、義務等草案規定。與會者均專注聆聽，同時對照所發送的文宣，以清楚瞭解觀審制度的內容。

部分鄰里長也與蔡法官交換意見，對於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表示肯定；各宣導現場所提之意見，亦將彙整供司法院參考。

苗院「飯好吃，吃好飯」演講 全新認識米飯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提供同仁多元豐富的學習管道，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劉麗飛教授演講「飯好吃，吃好飯」，讓同仁對每日的主食「米飯」有著全新的認識。

許進國院長介紹劉教授為臺灣大學名譽教授，對於稻作學、作物組織培養等有深入的研究。劉教授在演講中先介紹臺灣稻米的種類、米的構造，並分析糙米、胚芽米、白米的營養成份，讓同仁對米飯有基礎認識；同時強烈建議大家應養成每日一餐雜糧之習慣，以攝取足夠之營養。

劉教授最後分享日本近幾年結合不同品種稻作所完成之「稻田彩繪」景象；更親自調配白米、糙米及雜糧之比例，現場烹煮米飯供同仁品嚐，同仁伴隨著米飯香氣聽講，並對米食相關之營養問題踴躍提問，均獲劉教授逐一耐心解答。

司 法 院 徵 才

◎ 刑事廳徵第7至第9職等專員1人

法律系所畢業，現任或曾任書記官，擅溝通協調，熱忱務實，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採面談方式。意者請於5月6日前（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刑事廳收，不接受親自報名。詳細資料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43李小姐。

新學林法律
專業・實
大學用書
刑事訴訟
黃朝
近年來，
的理念逐步
刑事訴訟法
的是整個實
與過去作法
改變。爲因
本書係以當
構整個刑事
運作，期待
正確的引導
解「當事人
節的編排，
遙有關訴訟
概念與原則
事追訴程序
爲偵查篇、
、通常救濟
別救濟程序
民篇等篇撰
者得以清楚
事追訴體系
$ 定價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植根法律資訊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
www.root